

泗洪县 2016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天岗湖乡)

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天岗湖乡

项目编号: SHX201608817

招标人: 泗洪县天岗湖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 _____.

2016年8月

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

NO: SHX201608817

工程项目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天岗湖乡		
代理机构 编制意见	联系人	夏力	联系电话	18651060115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 审定意见	联系人	潘大波	联系电话	13951296013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目 录

泗洪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i
第一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二、投标须知	6
1. 总则	6
1.1 项目概况	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
6.4 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	17
7. 定标	17
8. 合同授予	17
8.1 中标通知	17
8.2 履约担保	18
8.3 签订合同	18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1 重新招标	19
9.2 不再招标	19
10. 纪律和监督	19
10.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
10.2 投诉	1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组成、发包价及组成.....	26
第二卷	27
第五章 图 纸	27
第三卷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四卷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目 录	3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授权委托书	34
四、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35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5
六、资格审查资料.....	35
七、其他材料	36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37
2、工程项目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38
3、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39
4、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0
5、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	42

泗洪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SHX201608817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天岗湖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
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工程地点：泗洪县天岗湖乡境内

1.2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泗洪县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天岗湖乡，本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共铺设管网 137.716KM，一标段姚宋村、潘岗村、镇区等，发包价 1703699.57 元；二标段包括崇潼村、陈咀村、联淮村、赵马小区、汤庄村、陈宋村等，发包价约 1615228.96 元。

1.3 工期：60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本工程共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姚宋村、潘岗村、镇区；

二标段：崇潼村、陈咀村、联淮村、赵马小区、汤庄村、陈宋村；

招标内容：管网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二个标段投标，但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按标段顺序定标（1→2 标段）；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二.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 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

四.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具体评标细则附后。

五. 申请人资格要求

5.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5.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5.3 其他条件：

5.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5.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5.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能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凭证。

5.3.7 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

5.3.8 投标时必须提供经泗洪县信用办登记许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评分不低于65分，详见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尽快办理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泗洪县信用办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路，联系电话0527--89890167）；

5.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和费用

6.1 本工程采用网上报名。

申请人于2016年08月22日08时30分至2016年08月26日18时00分，登陆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shzbttb.com.cn>）“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未在“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中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每套售价300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使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用），售后不退。（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宿迁地区技术支持电话：0527-84396020；值班（非工作时间）联系人刘亚庆，联系电话：15950601365）

6.2 投标申请人网上报名须具有宿迁市加密锁（即电子招标投标CA证书和电子签章），未办理的，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qggzyjy.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6245608。

6.3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投标的，应当至少于开标前3天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将被记不良行为一次并予以公示，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现金及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本工程应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34000元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二标段：32000元或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友情提醒：1、投标保证金实行网上缴退，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提前

办理。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弄虚作假，依法查处)

八. 注意事项

1、项目招标投标期间，所有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将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www.shzbtb.com.cn>) “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出，投标人应经常登录系统接收、查看相关讯息。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否则后果自负。建设项目交易科：0527-89889056，（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宿迁地区技术支持电话：0527-84396020；值班（非工作时间）联系人刘亚庆、陈浩，联系电话：18351537593。

2、除不可抗力外，购买招标文件后不投标的，应当至少于开标前3天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将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九.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泗洪县天岗湖乡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泗洪县天岗湖乡

联系人：潘大波

联系电话：1395129601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泗洪县新行政区和諧路永昌财富广场B区四楼

联系人：吴绍渝、夏力

联系电话：15951249393、18651060115

电子邮箱：71425992@qq.com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泗洪县天岗湖乡人民政府 地 址：泗洪县天岗湖乡 联系人：潘大波 电 话：13951296013
1.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泗洪县新行政区和谐路永昌财富广场 B 区四楼 联系人：吴绍渝 电 话：15951249393
1.1.1	工程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天岗湖乡
1.1.1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泗洪县 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天岗湖乡，本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共铺设管网 137.716KM,一标段姚宋村、潘岗村、镇区等，发包价 1703699.57 元；二标段包括崇潼村、陈咀村、联淮村、赵马小区、汤庄村、陈宋村等，发包价约 1615228.96 元。
1.1.1	建设地点	泗洪县天岗湖乡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1	出资比例	100%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3.1	招标范围	管网工程
1.3.1	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 <u>2016年09月10日</u> 至 <u>2016年11月10日</u> 。
1.3.1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p> <p>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p> <p>3、其他条件:</p> <p>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p> <p>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p> <p>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者,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p> <p>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p> <p>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且在投标时能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半年内 (任意一个月) 社会养老保险凭证。</p> <p>3.7 无行贿受贿行为: 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 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p>

		<p>为:http://www.jszb.com.cn/jszb/) 点击进入曝光台, 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 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 未实行网上查询的, 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 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将按不良行为处理。</p> <p>3.8 提供经泗洪县信用办登记许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且评分不低于 <u>65</u> 分, 详见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尽快办理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泗洪县信用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路, 联系电话 0527--89890167);</p> <p>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5	费用承担	详见投标须知总则 1.5 款
1.9.1	踏勘现场	<p>自行组织(可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联系)。</p> <p>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组织踏勘现场, 了解现场情况, 保证施工方案可行性, 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项目管理机构;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 B 类证书; (2)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企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或其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 (3) 《信用报告》,经泗洪县信用办登记许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p>出具的综合性《信用报告》中的信用评级、评分部分；</p> <p>(4) 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p> <p>7、其它材料：</p> <p>(1) 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工程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p> <p>(3)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p> <p>(4) 无行贿受贿行为承诺书（未实行网上查询的地区须提供）</p> <p>(5) 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p>
3.2	发包价	一标段：1703699.57 元 二标段：1615228.96 元
3.2.5	投标报价 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详见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应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一标段：34000 元或或同等金额银行保函</p> <p>二标段：32000 元或或同等金额银行保函</p> <p>2. 缴纳账户</p> <p>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一标段：3213240011010000090431；</p> <p>二标段：3213240011010000090440；</p> <p>3. 友情提醒</p>

		<p>1) 投标保证金实行网上缴退，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p> <p>2)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弄虚作假，依法查处。</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根据最终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 <u>4</u> 份。</p>
3.6.7	投标备份文件	<p>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p> <p>3.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备份文件”字样，封套的封面上标明：</p> <p> 招标人名称：</p> <p> 项目名称：</p> <p> 投标文件在 <u>2016</u> 年 <u>9</u> 月 <u>2</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p> <p> 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不予接收。</p>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6年9月2日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hzbtb.com.cn）“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p> <p>2.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1</u> 开标区第 <u>2</u> 开标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泗洪县长江东路 15 号）。</p>
7.1	评标方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2	开、评标顺序	(仅一个标段)
11	补充的其它内容	<p>1、本工程采取网上+现场开评标，投标人参加开标时请一定携带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锁（特别提醒：开标时携带的 CA 数字证书锁与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锁须保持一致）否则后果自负。</p> <p>2、招标人发出的所有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均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视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投标人应注意登录查看，否则，造成对投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所有管材等管网材料应符合国家产品合格标准，项目特征、建筑材料、施工方法及注意事项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并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中的“设计说明”或“总说明”要求执行，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当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提出，否则视为施工图纸内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承担该项风险，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列入投标价中，业主不另支付。</p> <p>4、托管施工时，若需要破路，其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p> <p>5、本项目弃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业主不另行支付。</p> <p>6、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p> <p>7、投标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获得泗洪县信用办备案，泗洪县信用办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路，联系电话 0527—89890167。</p>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一天岗湖乡](#)标段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信用评估报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无行贿受贿行为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还应按苏价服(2006)1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类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账户名：泗洪县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银行账号：32001777442050814315 开户行：建行泗州大街分理处。

1.5.3 招标人明确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文件精神及原规定标准，拟结合市场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200 元。

1.5.4. 履约担保：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缴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账户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1.2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2.1.3 评标、定标标准及方法说明；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图纸；

2.1.7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

2.1.8 投标商务文件要求

2.1.9 投标文件格式；

2.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详细，请提出详细的子目名称和投标人认为的正确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如未提供详细的子目名称及其

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清单子目和项目特征描述是正确的，已反映了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主动澄清或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疑的，将在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出，请各潜在投标人经常登录该网站对应项目中主动查询，否则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价工程量清单盖章确认后予以报价。

3.2.2 招标人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基础上下浮 15% 后作为本工程发包价。

3.2.3 发包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费用等所有费用。

3.2.4 招标人设定发包价。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发包价有异议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进行反映。

3.2.5 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发包价中。

3.2.6 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后，投标人认为发包价过低以至于低于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本次投标；未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的，后果自负。

3.2.7 投标报价方式

3.2.7.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7.2 本工程采用下浮后的发包价工程量清单，即按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价工程量清单盖章确认。

3.2.7.3 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单位必须予以满足。若发现投标单位所报材料、设备技术参数与工程量清单中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9 工程预算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9.1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宿迁市 2016 年第六期人工及机械费；

2、本工程涉及的规范、图集等其它相关造价资料；

3、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

4、建设单位对本工程清单编制的要求。

3.2.9.2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3.4.3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见前附表 3.4 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开标后，由泗洪县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打印到账记录，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使用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材料作为认定依据，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依法查处。

3.4.4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5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退还（银行保函不适用该条款）：

3.4.5.1 集中退付，未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退至原汇款基本账户，未中标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确定后2日内退至原汇款基本账户。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3.4.6.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4.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6.3.1 放弃中标的；

3.4.6.3.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6.3.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6.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技术标采用____/____形式(即技术标不作具体要求,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审查、备案)。

3.6.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编制详见须知前附表。

3.6.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软件从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要求法人代表签字的地方,需有其电子签名。

3.6.7 投标备份文件

3.6.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备份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泗洪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须知第 4.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未到达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视为未到场。

5.1.2 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现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5.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1.3 审查并宣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到场情况；

5.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所有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5.2.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剔除不合格投标人；

5.2.1.6 根据现场审查情况，宣布合格投标人名称；

5.2.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5.2.1.8 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5.2.1.9 开标结束。

5.2.2 特殊情况处理

5.2.2.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2.2.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

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有关投标报价、投标工期、质量等级承诺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经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3.4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

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5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6.4 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

6.4.1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答辩的或在答辩中存在作弊、抄袭等行为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及投标业绩是否真实、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是否隐瞒企业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投标人应当予以配合，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当行为的或投标人不配合调查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1.2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1.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投标人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的除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予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2 履约担保

8.2.1 履约保证金由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划入形式提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8.3.4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的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办理批准备案手续。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0.1.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1.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应当至少于开标前 3 天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告 3 个月。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宿迁市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办法》（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发布）的规定进行投诉，投诉必须实名且具备书面材料。

10.2.2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投诉处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予以警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投诉人拒绝缴纳

的，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并将罚款事由告知投诉人。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

- （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
- （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 （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
- （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 （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 （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 （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因虚假恶意投诉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二至三年，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

10.2.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中签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 6.3 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无行贿受贿行为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等同于发包价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5 规定	

2.2 详细评审办法

2.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2.2.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2.2.3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2.4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2.2.5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2.2.6 特殊情形

当投标人过多时（超过二十家），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可先不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审查，先行由递交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0 个号码（不排序），然后评标委员会对 10 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审查，招标人再从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应的号码中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3 个号码，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推荐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仅列出部分主要条款：

一、项目部经理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技术人员除出现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以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上述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履行书面或电子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元/天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二、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次性包干，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调整范围：1、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重大偏差或漏项，具体调整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第八条“工程变更”相关条款；2、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参照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具体为：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5%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5%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

益；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风险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八）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该部分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化，应由承包单位在收到有关书面确认单的 28 天内提交费用调整计算书，由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在接到承包单位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 28 天内完成审核；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与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同时配套执行。以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具体结算办法执行本合同专项条款第八条“工程变更”相关条款。

（二）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三）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发包人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甲方如有供应时）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合同约定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合同约定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合同约定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合同约定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合同约定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合同约定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合同约定

3、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合同约定

五、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有关人员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费用已被确认。

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增减幅度多大，均按投标时的单价进行增减；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业主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目的增加项：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中\text{标}\text{价}/\text{招}\text{标}\text{控}\text{制}\text{价})\times 100\%$ 。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第 26.4 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500 元，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的赔偿限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如工期提前，每提前一天奖励（合同约定），奖励最高限额为（合同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必须由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整改至合格外，另处以经审定价的 5% 的质量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对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部分在保修期内产生的损害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七、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而自行引进的专业工程分包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对于分包资质的要求，且在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对于这部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必须负全责。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第四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组成、发包价及组成

（按江苏省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执行，另附）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3.1 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对于所有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必须遵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3.2 检测与测量

3.2.1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从施工准备开始起即指定专人负责测量放样工作，首先应校对仪器测具，熟悉图纸资料，踏勘地形与了解坐标点的位置，做好一切测放的准备工作。

(2) 监理单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地范围内水准网的基本数据。承包人应对此数据进行复测验收，如有异议应在得到数据后的2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员，经监理人员核实后的数据由监理重新以书面形式提供。

3.2.2 检测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前，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图纸的内容，协同监理对项目进行

复测，定性、定量地做好详细记录，如查测结果与图纸或文件有不合处，应在 2 天内提出申请，由监理和承包方、发包方一起协商解决。

3.3 图纸

3.3.1 业主提供的图纸

(1) 业主通过监理免费提供给承包人 1 套施工图，提交时间和计划由监理另行确定。

(2) 监理会同设计单位调整修改的局部位置和尺寸，除按有关合同变更结算的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的差异而向业主索取额外付款。

(3) 未经监理签字的任何图纸与设计资料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施工的依据。

(4) 由于土方工程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按计划施工，由此可能给工程带来的影响或造成误工等，监理会同业主和承包人共同协商，适当修改施工工期，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额外付款。

3.3.2 承包人应提出的设计图纸和文件

(1) 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应提交：a、施工总进度计划；b、建材采购计划；c、人员进场计划；d、合同付款计划（如有）；e、现金流动结算表（如有）；f、项目监理认为需提交批准的其他计划。

(2) 在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后的 5 天内，应提交：a、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总价项目明细表；b、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总价项目付款计划表（如有）；c、项目监理认为需要提交批准的其它文件。

3.3.3 对图纸的要求

(1) 承包人对监理提交的图纸和自行设计编制的图纸资料事先都应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签名。监理对必须审批的图纸，签署“同意”是指原则上接受该项工程可以进行，如为“不同意”即需进行修改，重新提交。承包人在未收到由监理签署的意见之前，不得进行施工。

(2) 承包人应提供整套竣工图纸 5 套。承包人绘制竣工图时，如需要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按价复印所需份数供其使用。

3.4 工作协调

3.4.1 说明

本款所指工作协调主要是指本合同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除本款规定外，承包人也应执行监理书面批示的其他协调工作。

3.4.2 承包人在工作协调中的责任

(1) 凡划归其它承包人使用的现场，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批准的进度安排和清理要求，按时移交其他承包人。

(2) 凡属于与其他承包人共同的现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使用，如有矛盾应服从监理的调解。

(3) 承包人负责提供其他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工程设施和安装作业现场所需用电、用水，所需费用由其他承包人按本合同中列明单价及实际数量支付。

3.5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的责任 在工程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制订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指承包人和非承包人的人员安全），维护工地正常秩序。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必须制订一份有关安全措施的书而报告递交监理单位批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火、救护、防盗、治安、机电操作、高空作业等。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和治安管理条例，对于不符合法律、法令、安全规程及本合同规定的安全隐患，业主及监理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干涉，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向业主报告，并承担全部责任而不应为此增加业主支付费用或延长施工工期。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7 天，就工程竣工资料准备情况向监理汇报，并按监理的意见修改、补充，于竣工验收前 3 天提交监理单位。

3.6.2 承包人应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有（除注明份数外，均为一份）：（1）工程验收报告书（2 份）；（2）竣工资料（4 份）；（3）竣工图（5 份）；（4）彩照（2 套）；（5）阶段验收资料；（6）待验工程项目清单及说明。

3.6.3 承包人应提供一份下列重要资料：（1）合同文本及合同管理文件；（2）监理单位指令文件；（3）承包人发出的请示文件；（4）监理单位协调会议、工地会议资料；（5）工程施工大事记；（6）承包人内部主要管理文件；（7）承包人主要会议资料；（8）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号)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发包价**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u>5</u> %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 <u>3</u> 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u>2000</u> 元人民币/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10</u> %	
	施工总工期	<u>6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实际损失额全额赔偿	
	预付款金额	无	
.....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有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小型项目管理师或注册资

格证书及安全考核 B 类证书)

(2)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企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或其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

(3)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泗洪县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评分不低于 65 分;

(4) 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

七、其他材料

- 1、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2、工程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 3、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4、无行贿受贿承诺书(未实行网上查询地区的须提供)
- 5、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招标人：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工程项目投标及施工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推荐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方承诺，我方投标项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出现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所列情形之外在工程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不予变更。如我单位在工程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你单位有权对我方处以每人次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我方因此导致你方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2、我方保证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上班，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你方同意。并遵守你方考勤、考核制度，凡你方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罚款400元；擅自离岗超过2小时的，每人每次罚款600元；擅自离岗超过4小时的，每人每次罚款800元；你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3、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为本公司行为，一旦在本工程上中标，我方保证施工主体为本公司，保证不违法转包工程，保证不允许其他人挂靠我单位资质承包本工程，否则你方有权采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4、我方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设项目副经理，由中标项目负责人一人全权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承办，否则视同我单位违约，你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等处罚措施。

5、我方承诺积极参与你方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并遵从你方制定的各项奖罚措施、制度。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投标，本人系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及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都是真实的，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本单位在此次投标中，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活动，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一旦中标，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保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阴阳合同”；

六、及时组织施工队伍，按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施工，主动接受、配合建设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人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记录，并确保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八、本单位或本单位利害关系人如有涉及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质疑、投诉举报，本人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质疑、投诉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规范投诉，不委托、授意他人进行投诉、质疑，否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九、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没收投标保证金（诚信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等有关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泗洪县天岗湖乡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的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天岗湖乡施工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公司拟派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2016年 月 日

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

NO: SHX201608817

工程项目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天岗湖乡			
代理机构 编制意见	联系人	夏力	联系电话	18651060115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p>项目组长: (签字) <i>张明长</i></p> <p>2016年8月19日</p> </div>			
招标人 审定意见	联系人	潘大波	联系电话	1395129601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招标人: (公章)</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p>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i>潘大波</i></p> <p>2016年8月19日</p> </div>			

注: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 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

另附